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樣本)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並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申請，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基金名稱為「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 (一)為因應經濟環境變遷、持續追求長期成長機會，本基金擬變更投資策略，由現行聚焦於人口結構變化趨勢(Demographic Trends)議題相關之產業類別界線，擴大至全球具成長潛力的產業股票，即不限制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健康醫療保健產業、消費性產業及服務業、房地產業(含REITS)、基礎建設業及公用事業、運輸及能源業者、糧食及食品供應商等產業，並透過多元投資風格策略，以控制風險的主動式選股方式建構具吸引力的投資組合，期透過更多產業的彈性調整，以追求穩定並優於大盤的績效。
- (二)為配合投資策略變更，將刪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人口結構變化趨勢議題相關產業之規定，同時修訂基金名稱為「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由於本基金原持有之股票，涵蓋全球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與計畫變更之新策略投資產業範圍相近，如本基金順利通過修改此項決議內容並獲准更名，經理人將依市況變化逐步調整投資組合，降低短時間可能對基金資產衍生之交易成本的影響程度。
- (四)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 (1) ☐ 同意。
- (2) ☐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114年3月21日下午四點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114年3月28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114年4月18日（含當日）下午四時以前，寄（送）達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六、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114年4月21日上午十時起，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9樓）進行驗票、開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佈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得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議題：是否同意「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基金名稱為「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1) ☐同意。

(2) ☐不同意。

注意事項：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之；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信託契約之現行內容。

受益人如使用金融卡或網路線上開戶，尚未留存印鑑卡者，需加填寫【金融卡/網路銀行線上開戶受益人留存印鑑申請書】，連同表決票一併寄回本公司始可行使表決權。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一) 時間：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

(二)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9樓

二、本基金事務處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協助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驗、開票程序：

(一) 驗、開票之統計：

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核備。

(二) 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依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五、開會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金管會或公會派員監督開會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後：

(一) 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開票結果抽驗：

檢票係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法律顧問及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全管會或公會派員抽樣查驗。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基金事務處理機構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七、其他未訂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表決票應於114年4月18日（含當日）下午四時以前，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不計入出席權數之內。
 -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表決票（即重覆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
 -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方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原留簽名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或印鑑者。
 - （三）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四）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製之表決票。
 - （五）只寄回其他文件而未寄回表決票者。
 - 四、已依上開規定寄回表決票者，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該受益人已出席本次受益人會議，應計入出席權數之內，但該表決票在計算表決權數時，視為無效，不計入表決權數之內：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者。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者。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四）受益人打“☒”未於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因污染、撕破、以鉛筆表示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確定其表示者。
-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表決票不適用前述（一）規定。
- 五、其它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決定之。